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*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5-111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本次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因此同意上述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2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

及附件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生效后，公司将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有关法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